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鉴于董事张光喜、王生兵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，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，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一步分析论证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9日